

**《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0-320509-41-03-576743 年产环保专用设备 20 万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2020-320509-41-03-576743 年产环保专用设备 20 万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小桥头，总占地面积约 30629.6m<sup>2</sup>。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配置“高速调直机 2 台、打圈焊接一体机 2 台、第六代袋笼焊机 3 台、文氏管焊机 2 台、双工位喷房 1 间、烘干道 1 条、涂装机 8 台、自动往复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环保专用设备 20 万根。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92 号)，其环评报告表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1]09 第 009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

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 CH2211107号),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31)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4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718623733P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及验收监测过程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100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09第0096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 项目年产环保专用设备20万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及批复比较, 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6m<sup>3</sup>)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静电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塑后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其中: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直接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经1套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装置回收塑粉后回用, 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尾气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已提供油烟净化装置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焊机、高速调直机、涂装机、自动往复机废气风机”等设施运行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回收的热固型粉末涂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回收的热固型粉末涂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按相关规范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sup>2</sup>、危废仓库 10m<sup>2</sup>。

#### (五) 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 (二) 污染防治设施去除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6.64%、75.08%。

#### (三)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与厂区内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

##### 2、废气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ub>s</sub>、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准的排放总量范围内。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海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